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

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按照优先保障、务求实效、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统筹使用、规范管理的原则,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拓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来源,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齐“三农”发展短板,为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 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分

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 2025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重点措施

（一）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十四五”时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市县两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分别不低于 32%、40%、48%；到 2025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若实际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 8%，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 8%计提。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确定分年度目标和实施步骤，以 2018-2020 年 3 年土地出让收入（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平均数为基数，“十四五”期间逐年提高比例，确保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全市目标。严禁以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委市政府将定期考核各县（市、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

（二）做好政策衔接。按规定计提或征收且已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整体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已收储土地的出让收

入，可以继续通过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并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各县(市、区)要依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城市建设和土地市场调控需要，稳定市场预期，科学编制土地出让总量，合理把握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和收益总体稳定。统筹处理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三) 落实资金统筹调剂使用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主要由市县政府安排使用，按规定向县级倾斜，赋予县级政府合理使用资金自主权。鼓励各县(市、区)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持续增加各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

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四）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按照中央和省级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禁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严禁实行“零地价”“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不得将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市级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相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农办牵头，定期研究会商重大事项，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配合，按照确

定的项目范围严格审批，限定资金用途，切实负起本行业领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责任。市财政局要持续加强对各行业部门相关项目预算决算的审核，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完成任务目标。市审计局要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的审计，形成监督制约机制。各县（市、区）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专题报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情况。（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

（二）做实项目储备。各县（市、区）要突出规划引领、强化资源统筹，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结合“十四五”规划和行业部门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投资方向，高质量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加快建立多部门参与、长短结合、跨年实施、有进有出、滚动管理的支农项目库，为资金项目高效对接奠定基础，提升政策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三）强化考核监督。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

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强对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以及虚增土地出让成本、违规使用农业农村投入资金等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